

证券代码：873126

证券简称：智信恒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构成

第三条 公司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净收益。

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再减去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

财务费用的差额。

第五条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后的差额。

第六条 营业外净收益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差额。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之后的利润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十条 公司使用公积金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增转资本。

第十二条 公积金转增资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第十四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